

附表一：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

分項指標 (權 重)		級別			
		A	B	C	D
		100	75	50	25
1. 計畫別(30%)		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	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	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	其他所屬工程
2. 特殊性(40%)		●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●鐵路改擴建工程 ●機場航廈工程	●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●特種建築物工程	●水庫工程 ●水力發電工程 ●港灣工程	●其他工程
3. 規模(30%)*	都市計畫區	60 億元(含)以上	3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	2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	未達 20 億元
	非都市計畫區	30 億元(含)以上	15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	1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	

*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。

總分＝計畫別級別＊30％＋特殊性級別＊40％＋規模級別＊30％

核配比例（％）＝總分＊0.004

試算表：

總 分	核配比例
100 分	40%
92.5 分	37%
90 分	36%
85 分	34%
82.5 分	33%
80 分	32%